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87 號

聲 請 人 徐偉展

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，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、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及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

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332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

(林大法官俊益迴避)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